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0年12月2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3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宗旨在於審議共同教育學門之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有關之重大事項。共同教育學門之範疇包含通識教育與師資培育教育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十四至十八人，正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委員兼任。除主任委員、正副執行秘書外，其餘委員成員包括，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四組召集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代表一人，以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委員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三年，若行政主管、學院院長或召集人因職務更動則調整之。
- 四、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，指導本會之全盤事宜；執行秘書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，副執行秘書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本會各項業務。
- 五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共同教育發展方針及審議共同教育課程規劃。
 - (二)共同教育課程範疇之認定、協調與排定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共同教育之重要事項
- 六、本會因應校務發展及相關規定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二)課程委員會：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課程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與會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代理之；如有必要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各項決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